|  |  |
| --- | --- |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2025年7月14–18日，日内瓦** | C:\Users\murphy\AppData\Local\Temp\Temp1_ITU logo Entire package.zip\jpg\ITU official logo_blue_RGB.jpg |
|  |  |
|  |  |
|  | **文件 RRB25-2/20-C** |
| **2025年7月18日** |
| **原文：英文** |
|  | |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第99次会议 决定摘要 | |
| 2025年7月14–18日 | |

出席会议者：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委员

主席A. 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

副主席S. HASANOVA女士

E. AZZOUZ先生、A. ALKAHTANI先生、C. BEAUMIER女士、程建军先生、M. DI CRESCENZO先生、E.Y. FIANKO先生、R. MANNEPALLI女士、R. NURSHABEKOV先生、H. TALIB先生

缺席会议者： Y. HENRI先生

RRB执行秘书

无线电通信局（BR）主任马里奥•马尼维奇先生

逐字记录员

S. MUTTI女士和L. MUNSLOW女士

# 其他出席会议者： 无线电通信局副主任兼美洲国家提案（IAP）负责人D. TOMIMURA女士

空间业务部（SSD）负责人A. VALLET先生

SSD/SSS处长J.A. CICCOROSSI先生

SSD/CSS处长C. LOO先生

SSD/USS处长D. THAM先生

SSD/SPS处长王健先生

SSD/SPS处长A. KLYUCHAREV先生

地面业务部（TSD）负责人N. VASSILIEV先生

TSD/TPR处长B. BA先生

TSD/BCD代理处长H. EBDELLI先生

TSD/FMD的C. RYU先生

TSD/FMD处长K. BOGENS先生

行政秘书K. GOZAL女士

| **项目编号** | **主题** | **行动/决定和理由** | **后续行动** |
| --- | --- | --- | --- |
| 1 | 会议开幕 | 主席A. 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欢迎委员会各位委员出席第99次会议。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马里奥·马尼维奇先生代表秘书长多琳·伯格丹-马丁女士发言，同样对委员会各位委员表示欢迎。他指出，委员会议程上有一些敏感问题，并预祝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 - |
| 2 | 通过议程  RRB25-2/OJ/1(Rev.1) [RRB25-2/DELAYED/3](https://www.itu.int/md/R25-RRB25.2-SP-0003/en); [RRB25‑2/DELAYED/4](https://www.itu.int/md/R25-RRB25.2-SP-0004/en); [RRB25-2/DELAYED/5](https://www.itu.int/md/R25-RRB25.2-SP-0005/en); [RRB25‑2/DELAYED/10](https://www.itu.int/md/R25-RRB25.2-SP-0010/en); [RRB25‑2/DELAYED/11](https://www.itu.int/md/R25-RRB25.2-SP-0011/en); [RRB25‑2/DELAYED/12](https://www.itu.int/md/R25-RRB25.2-SP-0012/en);  [RRB25-2/DELAYED/13](https://www.itu.int/md/R25-RRB25.2-SP-0013/en) | RRB25-2/OJ/1(Rev.1)号文件中经修正的议程草案获得通过。委员会决定将以下内容记录在案，以供参考：  • 议项8下的RRB25-2/DELAYED/1号文件；  • 议项7下的RRB25-2/DELAYED/2和RRB25-2/DELAYED/14号文件；  • 议项3下的RRB25-2/DELAYED/6号文件；  • 议项9下的RRB25-2/DELAYED/7和RRB25-2/DELAYED/8号文件；  • 议项10下的RRB25-2/DELAYED/9号文件。  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RRB25-2/DELAYED/3号文件（其中塞浦路斯主管部门请求对启用及重新启用位于东经89.5°的ONETEL-89.5E和KYPROS-ORION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给予规则宽限）以及RRB25-2/DELAYED/11号文件（其中包含马来西亚主管部门的相关意见），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上述文件列入委员会第100次会议的议程。委员会进一步指出，过去类似情况曾被视为延长规则时限的请求。  委员会还决定推迟审议RRB25-2/DELAYED/4和RRB25-2/DELAYED/5号文件（其中联合王国主管部门请求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5.44**款针对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2**条公布的高频广播电台发射信号持续受到的有害干扰重新开展独立监测活动）和RRB25-2/DELAYED/13号文件（其中包含中国主管部门对此的回应），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上述文件列入委员会第100次会议的议程。  委员会进一步决定推迟审议RRB25-2/DELAYED/10号文件（其中加拿大主管部门请求将MULTUS卫星系统的第一个里程碑期限（M1）延长至2026年3月31日），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该文件列入委员会第100次会议的议程。  最后，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多米尼加共和国主管部门提交的RRB25-2/DELAYED/12号文件（关于FM声音广播频段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与海地之间的边境状况），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该文件列入委员会第100次会议的议程。  委员会提醒成员国在向委员会提交文件时，需遵守委员会内部安排和工作方法（《程序规则》C部分）第1.6段规定的截止日期。  委员会指出，在下次会议审议前，部分推迟审议的文件可能需由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和更新（如有需要）。 | 执行秘书将这一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无线电通信局将推迟审议的文件列入委员会第100次会议议程。  如有需要，无线电通信局将请主管部门为委员会下次会议更新其提交资料。 |
| 3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  [RRB25-2/4](https://www.itu.int/md/R25-RRB25.2-C-0004/en); [RRB25-2/4(Corr.1)](https://www.itu.int/md/R25-RRB25.2-C-0004/en); [RRB25-2/4(Add.1)](https://www.itu.int/md/R25-RRB25.2-C-0004/en); [RRB25-2/4(Add.2)](https://www.itu.int/md/R25-RRB25.2-C-0004/en); [RRB25-2/4(Add.3)](https://www.itu.int/md/R25-RRB25.2-C-0004/en); [RRB25-2/4(Add.4)](https://www.itu.int/md/R25-RRB25.2-C-0004/en); [RRB25-2/DELAYED/6](https://www.itu.int/md/R25-RRB25.2-SP-0006/en) |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载于RRB25-2/4号文件及其勘误1和补遗1、2、3和4），并感谢无线电通信局提供广泛且详细的信息。 |  |
| a) 委员会将RRB25-2/4号文件第1段下、委员会第98次会议各项决定引发的所有行动项目记录在案。  委员会审议了无线电通信局为向国际电联成员和公众发布有关影响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RNSS）的有害干扰案件的相关信息以及委员会相关决定而开发的专门网页草案版本。委员会提出了进一步改进建议，并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在其网页上发布修订后的版本。  关于以色列主管部门作为一方与约旦和埃及主管部门作为另一方为解决影响RNSS的有害干扰案件而举行的双边会议，委员会感谢无线电通信局于2025年7月10日召集了此类会议，并将以色列主管部门提交的RRB25-2/DELAYED/6号文件记录在案，作为情况通报。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三国主管部门均表示愿意开展合作，以成功解决这一问题，并决定：   * 鼓励三国主管部门秉持诚意继续开展此类合作，以按照《国际电联组织法》和《无线电规则》解决影响 RNSS 的所有有害干扰案件，并防止此类案件再次发生； * 敦促以色列主管部门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立即停止对安全业务造成不利影响的有害干扰，并向委员会第100次会议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视需要支持三国主管部门解决有害干扰案件的工作。  关于影响RNSS接收器的其他有害干扰案件，尽管国际电联、国际海事组织（IMO）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秘书长于2025年3月17日发表联合声明，呼吁各方保护RNSS传输，但此类干扰仍然持续存在，委员会对此深表关切，并向有关主管部门重申，它们有义务按照《国际电联组织法》和《无线电规则》紧急开展合作，以解决这些案件。委员会还敦促各主管部门防止任何可能对其他主管部门RNSS接收器造成不利影响的传输。 | 无线电通信局将修订版本在其网页上公布。  无线电通信局继续视需要支持以色列、约旦和埃及主管部门解决有害干扰案件的相关工作。  执行秘书将这一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
| b) 委员会注意到RRB25-2/4号文件关于处理地面和空间系统申报的第2段，并鼓励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尽一切努力，在规则时限内处理此类申报，特别是缩短与空间业务相关的提前公布资料和协调请求的处理时间。 | 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尽一切努力，在规则时限内处理此类申报，特别是缩短与空间业务相关的提前公布资料和协调请求的处理时间。 |
| c) 委员会将RRB25-2/4号文件与卫星网络申报资料成本回收实施有关的第3.1和3.2段记录在案，分别涉及延迟支付和理事会的活动。 |  |
| d) 委员会注意到RRB25-2/4号文件第4段，其中包含了关于有害干扰和违反《无线电规则》行为的统计数据。 |
| e)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5-2/4号文件第4.1段及其补遗1、2和3中关于意大利对其邻国VHF/UHF频段广播电台造成有害干扰的问题，以及从克罗地亚、马耳他和瑞士主管部门收到关于该问题的最新资料。委员会将以下几点记录在案：   * 邻国主管部门FM电台遭受有害干扰的情况仍未改善。 * 邻国主管部门对意大利DAB电台未经协调的使用重申其关切。 * 一些主管部门正通过双边讨论解决相关案件。 * 意大利主管部门依据GE06规划指配给意大利的资源，临时在未划分给任何国家的频率块为DAB电台颁发许可；上述频率指配均未造成有害干扰。 * 意大利主管部门已停止颁发新的FM电台许可，并持续投入大量精力推动亚得里亚海 – 爱奥尼亚海协议组的工作，以便相关国家得以部署DAB平台。 * 关于FM频段，意大利已拨款2000万欧元，对自愿退还造成跨境干扰的电台许可的运营商进行补偿；目标是在2025年底前公布补偿程序，以便该程序能在2026年生效。   委员会对意大利主管部门落实其行动计划的努力表示赞赏。但鉴于解决有害干扰问题的总体进展有限，委员会再次强烈敦促意大利主管部门：   * 停止为不符合GE06规划的、未经协调的频率颁发新许可； * 继续推进亚得里亚海-爱奥尼亚海协议的最终确定，以鼓励向DAB平台过渡，缓解FM频段拥堵问题； * 落实对自愿退还许可并关闭干扰电台的FM广播运营商的补偿程序； *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对邻国FM声音广播电台的有害干扰，重点关注2024年多边协调会议更新的优先事项清单。   委员会请相关各方继续开展协调工作。  委员会还感谢无线电通信局的报告以及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的支持，同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 + 继续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供协助；   + 于2025年10月组织意大利与其邻国间的多边协调会议；   + 继续向委员会未来的会议报告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包括2025年多边协调会议的成果。 | 执行秘书将这一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无线电通信局将：   * 继续向这些主管部门提供协助； * 于2025年10月组织意大利与其邻国间的多边协调会议； * 继续向委员会未来的会议报告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包括2025年多边协调会议的成果。 |
| f) 委员会将RRB25-2/4号文件关于《无线电规则》**第9.38.1**、**11.44.1**、**11.47**、**11.48**、**11.49**、**13.6**款及第**49**号决议（**WRC-23，修订版**）落实情况的第5段记录在案。 |  |
| g) 委员会将RRB25-2/4号文件第6段（涉及根据第**85**号决议（**WRC-23，修订版**）对non-GSO FSS卫星系统频率指配的合格有利结论的审查）记录在案，并感谢无线电通信局完成了对第**22**条中epfd限值以及第**9.7B**款下协调要求有关的结论的审查。  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报告表6-2所列正在审查中的案件的结果。 | 无线电通信局报告表6-2所列正在审查中的案件的结果。 |
| h) 委员会将RRB25-2/4号文件关于第**35**号决议（**WRC-23，修订版**）落实情况的第7段记录在案。  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表7-2中补充关于第**35**号决议（**WRC-23，修订版**）做出决议 9d)的适用情况的相关信息。 | 无线电通信局在表7-2中补充关于第**35**号决议（**WRC-23，修订版**）做出决议 9d)的适用情况的相关信息。 |
| 4 | 《程序规则》 | | |
| 4.1 | 拟议程序规则清单  [RRB25-2/1 - RRB24-1/1(Rev.4)](https://www.itu.int/md/R25-RRB25.2-C-0001/en) | 在S. HASANOVA女士主持的《程序规则》工作组会议之后，委员会：   * 修订并批准了RRB25-2/1号文件所载的拟议程序规则清单，同时考虑到无线电通信局关于修订某些程序规则的提案和新程序规则的提案； *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网站上公布经修订的拟议程序规则清单，并在委员会第100次会议之前尽早准备和分发相关程序规则草案，以便主管部门有充足时间提出意见；同时指出，RRB25-2/1号文件后附资料4所载程序规则草案与 WRC-23 全体会议作出的决定相对应，其案文不得修改。   工作组还启动了程序规则的审查工作，并确定若干规则，作为可移入《无线电规则》的候选规则。相关条款的拟议修正案将在工作组下次会议上审议。 | 执行秘书在网站上公布经修订的拟议程序规则清单。  无线电通信局在理事会第100次会议之前尽早分发相关程序规则草案。 |
| 4.2 | 程序规则草案 [CCRR/78](https://www.itu.int/md/R00-CCRR-CIR-0078/en) | 委员会详细讨论了CCRR/78号通函中分发给各主管部门的程序规则草案，以及载于RRB25-2/5号文件来自主管部门的意见。委员会批准了经修订的程序规则，载于本决定摘要的附件。  委员会决定将CCRR/78号通函附件5中所载关于《无线电规则》第**13.6**款程序规则草案的审议推迟至委员会下次会议，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提请4A工作组关注第**13.6**款程序规则的内容。 | 执行秘书将这些决定通知提交意见的主管部门。  执行秘书对《程序规则》进行相应更新并公布。  无线电通信局提请4A工作组关注第**13.6**款程序规则的内容。 |
| 4.3 | 主管部门意见 [RRB25-2/5](https://www.itu.int/md/R25-RRB25.2-C-0005/en) |
| 5 | 关于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取消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请求 | | |
| 5.1 | 请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依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做出决定，取消西经3°的STATSIONAR-M2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RRB25-2/2](https://www.itu.int/md/R25-RRB25.2-C-0002/en) | 委员会审议了无线电通信局在RRB25-2/2号文件中提出的请求，即就依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取消STATSIONAR-M2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做出决定。委员会认为，无线电通信局已按照第**13.6**款规定采取行动，即无线电通信局要求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提供STATSIONAR-M2卫星网络持续运行的证明并确定目前正在运行的实际卫星，后续两次发出了提醒函，但均未收到任何回复。据此，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从MIFR中取消STATSIONAR-M2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 执行秘书将这一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无线电通信局从MIFR中取消STATSIONAR-M2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
| 5.2 | 请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依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做出决定，取消CANYVAL-C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RRB25-2/3](https://www.itu.int/md/R25-RRB25.2-C-0003/en) | 委员会审议了无线电通信局在RRB25-2/2号文件中提出的请求，即就依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取消CANYVAL-C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做出决定。委员会认为，无线电通信局已按照第**13.6**款规定采取行动，即无线电通信局请求大韩民国主管部门提供CANYVAL-C卫星网络持续运行的证明并确定目前正在运行的实际卫星，后续两次发出了提醒函，但均未收到任何回复。据此，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从MIFR中取消CANYVAL-C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 执行秘书将这一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无线电通信局从MIFR中取消CANYVAL-C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
| 6 | 请求延长启用卫星网络/系统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 | | |
| 6.1 | 挪威主管部门请求延长重新启用SE-KA-28W卫星网络频率指配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 [RRB25-2/7](https://www.itu.int/md/R25-RRB25.2-C-0007/en) | 在详细审议了挪威主管部门在RRB25-2/7号文件中提出的关于延长启用SE-KA-28W卫星网络频率指配规则时限的请求后，委员会将以下几点记录在案：  • SE-KA-28W卫星网络已于2022年12月17日暂停运行，重新启用该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是2025年12月17日。  • SE-KA-28W卫星网络原计划用于支持Inmarsat-6 F2（I-6 F2）卫星的运行，该卫星于2023年2月18日成功发射，但遭遇不可抗力事件，在升轨过程中因微陨石撞击导致卫星电力系统受损，被宣告全损。  • 目前已确定采用Inmarsat GX-7（GX-7）卫星作为最优方案，以尽早重新启用Ka频段SE-KA-28W卫星网络申报频率指配。该卫星的制造合同已于2019年5月29日签署，预计将于2026年第四季度交付，并于2027年4月至7月期间到达对地静止卫星轨道。  在根据不可抗力的四项条件及申请延长的期限对本案进行评估后，委员会将以下内容记录在案：   * 主管部门未能证明其已穷尽一切选项以避免错过规则时限，也未能证明已尽一切努力以缩短延长期限； * 制造商的卫星交付时间表仍不明确，且尚未确定发射窗口，亦未提供发射服务提供商的合同或支持性证据； * 申请延长至2027年7月15日的期限包含了意外情况。   委员会认为，尽管请求中存在不可抗力因素，但目前没有足够的信息来确定这种情况是否符合不可抗力案件的所有必要条件。因此，委员会请挪威主管部门提供足够详细的补充资料，说明已考虑的备选方案以及为避免错过最后期限所做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还应提供GX-7卫星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后建造和发射GX 7号卫星的初始和修订项目里程碑，包括与发射服务提供商签订的合同证据以及卫星建造的最新情况。 | 执行秘书将这一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
| 6.2 | 大韩民国主管部门请求延长启用KOMPSAT-6卫星系统频率指配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 [RRB25-2/8](https://www.itu.int/md/R25-RRB25.2-C-0008/en) | 委员会审议了大韩民国主管部门在RRB25-2/8号文件中提出的关于将启用KOMPSAT-6卫星系统频率指配规则时限延长两个月至2026年2月28日的提交资料，并将以下几点记录在案：   * 由于搭载KOMPSAT-6卫星进行双星发射的另一颗搭载星准备工作出现延误，发射服务提供商再次推迟了该卫星的发射。 * 尽管大韩民国主管部门援引了不可抗力条款，但该情况应被认定为搭载星延误事件。 * 请求将期限从2025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6年2月28日，此延长期限合理且有限。   因此，委员会决定同意大韩民国主管部门的请求，将启用KOMPSAT-6卫星系统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延长至2026年2月28日。 | 执行秘书将这一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
| 6.3 | 大韩民国主管部门请求延长启用CAS500-2卫星网络频率指配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 [RRB25-2/9](https://www.itu.int/md/R25-RRB25.2-C-0009/en) | 在详细审议了大韩民国主管部门在RRB25-2/9号文件中提交的关于延长启用CAS500-2卫星网络频率指配规则时限的资料后，委员会将以下几点记录在案：   * 该卫星已于2021年完成制造，原计划于2022年搭乘联盟号（Soyuz）火箭发射，但由于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危机后出台的出口管制措施，导致卫星无法运送至发射场。 * 主管部门已于2023年与太空探索技术公司（SpaceX）签订新的发射服务合同，最初计划于2025年12月发射，早于启用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2026年1月30日）。 * 由于SpaceX内部存在合同及有效载荷清单协调问题，包括难以找到另外两个航天器以完成“拼单发射”（cakeplatter）清单和配置，发射窗口被推迟至2026年。 * 已为CAS500-2和CAS500-4任务提供两个发射窗口：2026年2月1日至4月30日，以及2026年6月1日至8月31日。 * 主管部门请求将规则期限延长至2026年8月31日，但未就在有更早发射窗口可用的情况下选择第二个发射窗口给出合理解释。   基于在委员会本次及上一次会议提供的信息，委员会认为该情况符合不可抗力的所有认定条件，决定同意大韩民国主管部门的请求，将启用CAS500-2卫星系统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延长至2026年4月30日。 | 执行秘书将这一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
| 6.4 | 墨西哥主管部门请求延长启用THUMBSAT-1卫星系统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 [RRB25-2/10](https://www.itu.int/md/R25-RRB25.2-C-0010/en) | 委员会仔细审议了RRB25-2/10号文件，其中墨西哥主管部门请求延长启用THUMBSAT-1卫星系统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委员会将以下几点记录在案：  • 此前，委员会基于搭载星延误批准将THUMBSAT-1卫星系统的规则期限延长至2025年3月31日。  • 由于搭载星再次出现延误，发射任务又一次推迟，现已安排新的发射窗口期：2025年7月15日至8月31日。  基于上述资料及所提供的支持性证据，委员会决定将启用THUMBSAT-1卫星系统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延长至2025年8月31日。 | 执行秘书将这一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
| 6.5 | 阿曼苏丹国主管部门请求延长启用MANSAT-73.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 [RRB25-2/13](https://www.itu.int/md/R25-RRB25.2-C-0013/en) |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5-2/13号文件（对委员会第98次会议上介绍的RRB25-1/21和RRB25-1/DELAYED/5号文件进行了补充），其中阿曼主管部门请求将启用MANSAT-73.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规则时限延长七个月，至2025年12月31日。委员会将以下几点记录在案：  • 阿曼主管部门已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致力于建造并发射该国首颗国家通信卫星，并努力满足国际电联的所有规则要求，但目前面临一些困难，导致项目进度延迟。   * 制造商遴选谈判已进入最后阶段，预计将于2025年第四季度签订合同，计划于2028年下半年进行发射。 * 已与16个受影响主管部门中的14个达成了频率协调协议。 * 采购在轨卫星的流程已在规则时限前18个月启动，但需额外获得政府批准，导致遴选流程延迟。 * OG-2卫星的可用功率足以满足《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的要求。 * 鉴于OG-2卫星为次要有效载荷，对任务方案的调整虽可预见但不可避免。 * 未就卫星预计到达轨道位置日期（2025年12月6日）之后仍需延长规则时限提供合理说明。   基于所提供的资料和支持性证据，并考虑到发射日期延迟数天的情况并不罕见，委员会认定该情况符合不可抗力的所有认定条件，决定同意阿曼主管部门的请求，将启用OMANSAT-73.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延长至2025年12月13日。 | 执行秘书将这一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
| 6.6 | 尼日利亚主管部门请求保留NIGCOMSAT-2D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交资料 [RRB25-2/14](https://www.itu.int/md/R25-RRB25.2-C-0014/en) | 委员会审议了RRB25-2/14号文件，其中尼日利亚主管部门请求将NIGCOMSAT-2D卫星网络频率指配保留至WRC-27结束。委员会将以下几点记录在案：   * 尽管尼日利亚主管部门在RRB25-1/DELAYED/7-E号文件中曾请求给予更多时间，对其在RRB25-1/2号文件中请求延长启用NIGCOMSAT-2D（西经9.5°）和NIGCOMSAT-2B（西经16°）卫星网络频率指配规则时限提供附加资料，但并未向委员会提供任何支持其延期请求的附加资料。 * 尼日利亚主管部门请求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WRC-27就委员会可考虑给予发展中国家延期的标准和条件进行进一步审议之前，将NIGCOMSAT-2D（西经9.5°）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保留至WRC-27结束，以便向WRC-27提交该案件。 * 尼日利亚主管部门未提供有关该卫星项目的性质、现状以及为实施该项目和满足频率指配启用规则时限要求所做努力的详细信息。   鉴于尼日利亚主管部门已有多次机会提供资料以证明其请求的合理性并证实其主张，委员会认为，没有理由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NIGCOMSAT-2D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保留至WRC-27结束。 | 执行秘书将这一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
| 6.7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管部门请求延长重新启用inmarsat-6-28w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 [RRB25-2/16](https://www.itu.int/md/R25-RRB25.2-C-0016/en) | 在详细审议了联合王国主管部门在RRB25-2/16号文件中提出的关于延长重新启用inmarsat-6-28w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的请求后，委员会将以下几点记录在案：  • INMARSAT-6-28W卫星网络已于2022年12月17日暂停运行，该网络频率指配重新启用的规则时限为2025年12月17日。  • INMARSAT-6-28W卫星网络旨在支持Inmarsat-6 F2（I-6 F2）卫星的运行。该卫星已于2023年2月18日成功发射，但遭遇不可抗力事件，在升轨过程中因微陨石撞击导致卫星电力系统受损，被宣告全损。  • Inmarsat GX-7（GX-7）已被确定为尽早重新启用INMARSAT-6-28W卫星网络Ka波段频率指配的最优方案。该卫星的制造合同已于2019年5月29日签署。预计将于2026年第四季度交付，并于2027年4月至7月间到达对地静止卫星轨道。  在根据不可抗力的四项条件及申请延长的期限对本案进行评估后，委员会将以下内容记录在案：   * 该主管部门未能证明其已穷尽一切选项以避免错过规则时限，也未能证明已尽一切努力以缩短延长期限； * 制造商的卫星交付时间表仍不明确，且尚未确定发射窗口，亦未提供发射服务提供商的合同或支持性证据； * 申请延长至2027年7月15日的期限包含了意外情况。   委员会认为，尽管申请中存在不可抗力因素，但目前没有足够的信息来确定这种情况是否符合不可抗力案件的所有必要条件。因此，委员会请联合王国主管部门提供足够详细的补充资料，说明已考虑的备选方案以及为避免错过最后期限所做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还应提供GX-7卫星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后建造和发射GX 7号卫星的初始和修订项目里程碑，包括与发射服务提供商签订的合同证据以及卫星建造的最新情况。 | 执行秘书将这一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
| 7 | 卫星网络受到的有害干扰 | | [RRB25-2/DELAYED/2](https://www.itu.int/md/R25-RRB25.2-SP-0002/en)  [RRB25-2/DELAYED/14](https://www.itu.int/md/R25-RRB25.2-SP-0014/en) |
| 7.1 | 瑞典主管部门有关其位于东经5°轨道位置上的卫星网络受到有害干扰的提交资料 [RRB25-2/6](https://www.itu.int/md/R25-RRB25.2-C-0006/en) |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瑞典主管部门提交的RRB25-2/6号文件和卢森堡主管部门提交的RRB25-2/12号文件，均涉及各自卫星网络及业务遭受有害干扰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提交的RRB25-2/DELAYED/2号文件和法国主管部门提交的RRB25-2/DELAYED/14号文件，均仅作情况通报。委员会将以下几点记录在案：   * 尽管瑞典主管部门已多次致函国际电联和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委员会已就此事提出要求且俄罗斯联邦和瑞典的主管部门也于2025年3月13日举行了双边会议，但瑞典主管部门仍持续遭受源自俄罗斯联邦领土（加里宁格勒州皮奥涅尔斯基）和克里米亚半岛（塞瓦斯托波尔）对其13/14 GHz频段范围FSS卫星业务的有害干扰。 * 瑞典主管部门此前曾报告过18 GHz频段BSS馈线链路遭受有害干扰的情况，但自委员会第98次会议以来，未再报告此类干扰。 * 尽管无线电通信局几次尝试组织会议，但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仍未与卢森堡主管部门展开讨论。 * 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已对所报告的案件展开调查，但未发现任何无线电设备可能对18 GHz频段范围的SIRIUS-4-BSS、SIRIUS-5E-2、SIRIUS-5-BSS-2、SIRIUS-6-BSS、F-SAT-N3-21.5E、F-SAT-N-E-13E、F-SAT-N3-13E、F-SAT-N3-10E和EUTELSAT 3-10E等卫星网络的BSS馈线链路造成有害干扰（内容欺骗）。 * 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认为，法国、瑞典和卢森堡卫星业务接收空间电台在13/14 GHz频段遭受的干扰可能由于使用了军用无线电设备。 * 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以法国、瑞典和卢森堡民用空间基础设施的和平利用问题为由，并以在国际电联以外的联合国机构解决该问题作为其与这些主管部门进行任何进一步会晤的先决条件。   委员会认为，履行《国际电联组织法》和《无线电规则》规定的条约义务，不能以在国际电联职权范围之外解决该问题为条件。因此，委员会再次强烈敦促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   * 立即停止任何蓄意对其他主管部门频率指配造成有害干扰的行动； * 继续调查目前部署在地理定位测量所确定位置或其附近的任何地球站是否具备在13/14 GHz频段范围造成有害干扰的能力，并按照《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5条（“所有电台，无论其用途如何，在建立和使用时均不得对……无线电业务或通信造成有害干扰。”）采取必要行动，以防止此类有害干扰再次发生； * 提供自案件报告以来至委员会第100次会议前其调查情况及所采取行动的资料。   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 于2025年下半年再次召集俄罗斯联邦、法国、瑞典和卢森堡的主管部门举行会议，以解决各主管部门报告的有害干扰案件并防止其再次发生； * 请所有相关主管部门秉持诚意开展合作，以解决有害干扰案件； * 向委员会第100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此外，委员会回顾了此前会议对该案件的讨论情况，决定同意法国和瑞典主管部门的请求，即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1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本）做出决议责成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2，公布相关信息。因此，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开发相关网页，供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 | 执行秘书将这一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无线电通信局于2025年下半年再次召集俄罗斯联邦、法国、瑞典和卢森堡的主管部门举行会议，以解决各主管部门报告的有害干扰案件并防止其再次发生；  无线电通信局请所有相关主管部门秉持诚意开展合作，以解决有害干扰案件；  无线电通信局向委员会第100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无线电通信局开发相关网页，供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 |
| 7.2 | 卢森堡主管部门提交的请求支持解决对其卫星业务的有害干扰案件的资料 [RRB25-2/12](https://www.itu.int/md/R25-RRB25.2-C-0012/en) |
| 8 | 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和移动业务接收机受到的有害干扰 | | [RRB25-2/DELAYED/1](https://www.itu.int/md/R25-RRB25.2-SP-0001/en)  [RRB25-2/DELAYED/6](https://www.itu.int/md/R25-RRB25.2-SP-0001/en) |
| 8.1 | 爱沙尼亚（共和国）、芬兰、拉脱维亚（共和国）和立陶宛（共和国）主管部门关于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和移动业务接收机受到有害干扰的提交资料 [RRB25-2/19](https://www.itu.int/md/R25-RRB25.2-C-0019/en) |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5-2/19号文件，其中爱沙尼亚、芬兰、拉脱维亚和立陶宛主管部门报告了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RNSS）和移动业务（MS）接收机遭受有害干扰的情况。委员会还将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提交的RRB25-2/DELAYED/1号文件记录在案，作为情况通报。委员会将以下几点记录在案：   * 影响安全业务、民用航空和海事业务的RNSS接收机遭受有害干扰的案件持续存在，且影响范围已扩大至更大领土。 * 芬兰和立陶宛的主管部门报告了新的影响IMT台站的有害干扰案件。 * 一些主管部门未收到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对干扰报告的任何回应；而另一些主管部门仅收到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5.35**款发出的回执，却未见任何进一步行动。 * 俄罗斯联邦蓄意对该区域的RNSS接收机造成有害干扰，以此作为保护其基础设施的手段。   委员会对局势的发展表示严重关切，并强调两国间的军事冲突不能成为这些国家不尊重国际电联文书规定的对其他国家的义务的理由，也不能危及这些非冲突国家的关键基础设施和民众生命安全。  委员会强烈敦促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   * 遵守《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5条和第47条、《无线电规则》第**4.10**、**15.1**、**15.28**和**15.37**款的规定，以及第**676**号决议**（WRC-23）**中“做出决议敦促主管部门”的相关内容，特别是在有害干扰对安全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时更应如此； * 采取必要行动，回应各主管部门关于RNSS遭受有害干扰的通报，并立即停止源自其领土的有害干扰； * 对芬兰和立陶宛主管部门报告的IMT台站干扰案件展开调查，并与这些主管部门协调采取适当行动，以解决这些案件。   委员会重申其第98次会议做出的决定，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 敦促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采取一切可能行动，立即消除RNSS安全业务遭受有害干扰的任何源头； * 支持有关主管部门解决有害干扰案件的努力，特别是通过召集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与爱沙尼亚、芬兰、拉脱维亚和立陶宛主管部门举行双边或多边会议，解决各主管部门报告的RNSS有害干扰案件，并防止其再次发生； * 向委员会第100次会议报告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 行秘书负责将本决定通知有关主管部门。  无线电通信局敦促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采取一切可能行动，立即消除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安全服务遭受有害干扰的任何源头。  无线电通信局支持有关主管部门解决有害干扰问题的努力，特别是通过召集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与爱沙尼亚、芬兰、拉脱维亚和立陶宛主管部门举行双边或多边会议，解决各主管部门报告的RNSS有害干扰案件，并防止其再次发生。  向委员会第100次会议报告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
| 9 | 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提供星链卫星业务的问题 | | |
| 9.1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关于在其境内提供星链卫星业务的提交资料 [RRB25-2/11](https://www.itu.int/md/R25-RRB25.2-C-0011/en) | 委员会仔细审议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提交的RRB25-2/11号文件、美国主管部门提交的RRB25-2/15号文件和挪威主管部门提交的RRB25-2/17号文件，这些文件均涉及在伊朗领土内提供“星链”（STARLINK）卫星传输的问题。委员会还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提交的RRB25-2/DELAYED/7号和RRB25-2/DELAYED/8号文件记录在案。委员会将以下几点记录在案：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再次报告，星链终端在其领土内的未经授权运行还在继续。 * 挪威主管部门再次报告称，据其卫星运营商称，要核实全球范围内与其空间台站通信的每个用户终端是否均被带入业务未获授权的领土，实际上并不可行。 * 根据可靠的公开信息，星链在其他国家应要求能够实现这样的要求。 * 在近期举行的4A工作组会议的讨论中，卫星运营商介绍了在卫星系统中已实施的操作解决方案，这些解决方案允许他们禁用未经授权的操作/终端，以确保遵守《无线电规则》第**18.1**款和第**22**号决议**（WRC-23，修订版）**。 * 关于第**22**号决议**（WRC-23，修订版）**做出决议3 i)，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在委员会第96次会议上表示，已努力探测并确定终端的位置，但由于终端体积小、便携性强，且伊朗领土面积广阔、地形复杂，这项任务十分艰巨，但并未详细说明所做努力的性质。 * 美国主管部门不同意委员会对第**22**号决议**（WRC-23，修订版）**做出决议3的解释。 * 鉴于对第**22**号决议**（WRC-23，修订版）**的不同解读，美国和挪威主管部门均对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1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做出决议，责成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2”部分，在无线电通信局和委员会网页上公布此案表达关切。   考虑到上述信息以及对第**22**号决议**（WRC-23，修订版）**做出决议 3的解释和适用性的关切，委员会发表了以下看法：   * 在通过第**22**号决议**（WRC-23，修订版）**做出决议 3 ii)时， WRC-19曾设想，如果有关主管部门未能成功终止未经授权的传输，则通知主管部门和卫星运营商可能需要介入，以终止未经授权的传输。对于解决此问题的手段，并未设定任何限制。 * 尽管第**22**号决议**（WRC-23，修订版）**做出决议 2和做出决议 3 ii)中并未明确要求，但隐含要求主管部门和卫星运营商应尽最大可能，利用一切可用且必要的手段，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及时解决问题。因此，如果卫星系统运营商具备远程地理定位和禁用终端的能力，遵守第**22**号决议**（WRC-23，修订版）**做出决议 2和做出决议 3 ii)可能涉及远程地理定位和禁用终端。这一要求与WRC-19的意图以第**22**号决议**（WRC-23，修订版）**做出决议 2和做出决议 3 ii)的案文相符。 * 这些决定基于现行规则和第**22**号决议**（WRC-23，修订版）**的适用情况，特别是当前的情况，并未考虑WRC-27关于议项1.5下的审议情况。   因此，委员会：   * 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提供自委员会第96次会议以来以及根据第**22**号决议**（WRC-23，修订版）**做出决议3 i)识别并禁用星链终端在其领土内未经授权的操作而持续采取的行动和措施的详细信息； * 敦促挪威主管部门尽其所能，采取一切适当行动，立即停止星链终端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土内未经授权的传输，包括在必要时远程禁用这些终端； * 再次责成无线电通信局请挪威主管部门，并抄送美国主管部门，具体解释为什么无法像在其他几个国家那样，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禁用所有未经授权操作的星链终端，从而遵守第**22**号决议**（WRC-23，修订版）**和第**25**号决议**（WRC-23，修订版）。**   委员会决定将上述问题纳入关于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提交WRC-27。委员会还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1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做出决议，责成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2”完成相关信息发布网页的开发工作，供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 | 执行秘书将这一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无线电通信局请挪威主管部门，并抄送美国主管部门，具体解释为什么无法像在其他几个国家那样，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禁用所有未经授权操作的星链终端，从而遵守第**22**号决议**（WRC-23，修订版）**和第**25**号决议**（WRC-23，修订版）**。  无线电通信局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1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做出决议，责成无线电规则委员会2”完成相关信息发布网页的开发工作，供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 |
| 9.2 | 美国主管部门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提供星链卫星业务的提交资料 [RRB25-2/15](https://www.itu.int/md/R25-RRB25.2-C-0015/en); [RRB25-2/DELAYED/8](https://www.itu.int/md/R25-RRB25.2-SP-0008/en) |
| 9.3 | 挪威主管部门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提供星链卫星业务的提交资料 [RRB25-2/17](https://www.itu.int/md/R25-RRB25.2-C-0017/en); [RRB25-2/DELAYED/7](https://www.itu.int/md/R25-RRB25.2-SP-0007/en) |
| 10 | 安哥拉主管部门代表16个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成员国主管部门提交的请求允许根据第**170**号决议**（WRC-23，修订版）**提交八份协调申报的资料 [RRB25-2/18](https://www.itu.int/md/R25-RRB25.2-C-0018/en); [RRB25-2/DELAYED/9](https://www.itu.int/md/R25-RRB25.2-SP-0009/en) | 在详细审议了安哥拉主管部门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16个成员国主管部门在RRB25-2/18号文件中提出的请求后，委员会将RRB25-2/DELAYED/9号文件记录在案，作为情况通报。委员会将以下几点记录在案：   * 无线电通信局已与相关SADC成员国主管部门进行磋商，寻求其同意将其国名从RASCOM申报资料中删除，从而使其有资格根据第**170**号决议**（WRC-23，修订版）**提交申报资料，同时允许其继续参与RASCOM政府间卫星组织的相关事务。 * SADC成员国发现，将某一成员国国名从 RASCOM 申报资料中删除的过程需要开展法律和程序审查以及高级别讨论，这些工作可能会延续至WRC-27之后。 * SADC成员国向2025年5月举行的4A工作组会议提交了一份文稿，寻求就根据第**170**号决议**（WRC-23，修订版）**提交申报资料的资格问题进行澄清。主席报告后附资料1中包含的一个子工作组非正式讨论结果显示，WRC-07可能无意对RASCOM申报等前子区域系统施加资格限制，但需要进一步讨论以确认这一观点。 * 关于限制适用第**170**号决议**（WRC-23，修订版）**的问题预计将在WRC-27上审议，因此， SADC 成员国主管部门在保留与RASCOM附录**30B**申报关联的情况下适用该决议的资格仍有待最后确定。   因此，委员会决定：   * 无线电通信局应处理SADC成员国主管部门选定的、根据第**170**号决议**（WRC-23，修订版）**同时提交的至多八份申报资料，并在A部分特节中公布； * 完成上一步后，安哥拉主管部门应根据B部分阶段之前的协调进展情况，尽快将选定的最佳轨道位置通知无线电通信局； * 在提交B部分通知时，无线电通信局应根据第**170**号决议**（WRC-23，修订版）**取消所有其他剩余提交资料和相关的A部分特节； * 由于子区域系统的概念已被WRC-07废止，因此，按照最新版的《无线电规则》附录**30B**，RASCOM申报应作为附加系统处理。   委员会请安哥拉主管部门向WRC-27提交请求，就第**170**号决议**（WRC-23，修订版）**的资格问题寻求澄清。  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 在WRC-27审议该事项之前，暂缓适用资格限制，并基于WRC-27的决定，对SADC成员国的资格进行审查； * 根据最新版本的《无线电规则》附录**30B**，将对RASCOM申报资料的任何修改视为附加系统，即申报资料中成员的变更并不意味着对附加系统业务区的任何修改； * 向委员会未来的会议报告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 执行秘书将这一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在WRC-27审议该事项之前，无线电通信局暂缓适用资格限制，并基于WRC-27的决定，对SADC成员国的资格进行审查；  根据最新版本的《无线电规则》附录**30B**，无线电通信局将对RASCOM申报资料的任何修改视为附加系统，即申报资料中成员的变更并不意味着对附加系统业务区的任何修改。  无线电通信局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未来的会议报告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
| 11 | 确认2025年下次会议以及未来会议的暂定日期 | 委员会确认第100次会议的日期为2025年11月10-14日（L厅）。  委员会进一步初步确认了其2026年后续会议的日期，具体如下：  • 第101次会议：2026年3月23–27日（L厅）；  • 第102次会议：2026年6月29日–7月3日（L厅）；  • 第103次会议：2026年10月26–30 日（L厅）。 | - |
| 12 | 其他事宜 | - | - |
| 13 | 批准决定摘要 | 委员会批准了RRB25-2/20号文件所载的决定摘要。 | - |
| 14 | 会议闭幕 | 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16时40分闭幕。 | - |

后附资料

附件 1

新增有关**第5.293、5.295A、5.307A、5.308A和5.325款的程序规则**

# 关于《无线电规则》

# B部分

# B6节

# 关于对按照第5.292、5.293、5.295、5.295A、5.296A、5.297、5.307A、5.308、5.308A、5.309、5.323、5.325、5.326、5.341A、5.341C、5.346、5.346A、5.429F、5.430A、5.431A、5.431B、5.432B、5.434A、5.457F、5.480A和5.553A款划分或确定地面业务频率指配

# 适用第9.36款规定的标准的程序规则[[1]](#footnote-1)1   (MOD RRB24/510)

**MOD**

…

2 根据第**5.292、5.293、5.295、5.295A、5.296A、5.297、5.307A、5.308、5.308A、5.309、5.323、5.325、5.326、5.341A、5.341C、5.346、5.346A、5.429F、5.430A、5.431A、5.431B、5.432B、5.434A、5.457F、5.480A**和**5.553A**款，为确定可能需要获得哪些主管部门的同意，采用下列标准：   (MOD RRB24/510)

2.1 协调距离概念适用于按照第**5**条划分的业务（这些业务列于下表中“受保护业务”一栏下）；

**表 1    (MOD RRB24/510)**

**第9.21款的适用性**

| 脚注 | 频段 （MHz） | 在该频段或其中部分频段已划分且须遵守第9.21款的业务 | 被保护业务 |
| --- | --- | --- | --- |
| **5.292**1 | 470-512 | FS, MS | BS |
| **5.293**1 | 470-512 和 614-806 | FS, MS | BS |
| 645-806 | FS, MS | ARNS |
| **5.295** | 470-512 | LMS (IMT) | BS, FS |
| 512-608 | LMS (IMT) | BS |
| **5.295A**3 | 470-694 | LMS, MMS | BS |
| 606-614 | LMS, MMS | RAS |
| 645-694 | LMS, MMS | ARNS |
| **5.296A** | 470-698 | LMS (IMT) | BS, FS |
| 585-610 | LMS (IMT) | RNS |
| **5.297** | 512-608 | FS, MS | BS |
| **5.307A** | 614-694 | LMS (IMT), MMS | BS |
| 645-694 | LMS (IMT), MMS | ARNS |
| **5.308** | 614-698 | MS | BS |
| **5.308A** | 614-698 | MS (IMT) | BS |
| 645-698 | MS (IMT) | ARNS |
| **5.309**1 | 614-806 | FS | BS, MS |
| **5.323** | 862-960 | ARNS | FS, MS |
| **5.325**1 | 890-942 | RLS | ARNS, FS, MS |
| **5.326**1 | 903-905 | LMS, MMS | FS |
| **5.341A**2 | 1 429-1 452  1 492-1 518 | LMS (IMT) | AMS |
| **5.341C** | 1 429-1 452  1 492-1 518 | LMS (IMT) | AMS |
| **5.346**2 | 1 452-1 492 | LMS (IMT) | AMS |
| **5.346A** | 1 452-1 492 | LMS (IMT) | AMS |
| **5.429F** | 3 300-3 400 | LMS (IMT) | RLS |
| **5.430A** | 3 400-3 600 | LMS, MMS | FS, FSS |
| **5.431A 和 5.432B**1 | 3 400-3 500 | LMS, MMS | FS, FSS |
| **5.431B** | 3 400-3 600 | LMS (IMT) | FS, FSS |
| **5.434A** | 3 600-3 800 | LMS, MMS | FS, FSS |
| **5.457F** | 6 425-7 125 | LMS (IMT) | FS, MS |
| **5.480A** | 10 000-10 500 | LMS (IMT) | RLS, FS |
| **5.553A** | 45 500-47 000 | LMS (IMT) | AMS, RNS |
| 1 不同业务类别。  2 对于须遵守本条款的频率指配，第**9.21**款程序不适用于领土位于第**5.341A**款和第**5.346**款相应程序规则规定的距离之外的主管部门。  3 次要业务。 | | | |

…

2.2 按照第**9.21**款的程序对提交的指配进行逐一核对。核对包括确定从须遵守第**9.21**款的台站位置到邻国边界的距离[[2]](#footnote-2)\*。当该距离小于相关协调距离时，该邻国主管部门则被确定为受影响的主管部门。

**理由：**鉴于“邻国”一词系指《程序规则》中定义的协调距离范围内的所有国家，而不仅限于与之接壤或海洋相邻的国家，从而明确“邻国”一词的适用范围。

本规则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3 协调距离的计算使用以下方法：

…

3.1之三 为了保护根据第**5.312**和**5.323**款划分的645至942 MHz频段的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免受表1第3栏所示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影响，根据第**5.293**、**5.295A**、**5.307A**、**5.308A**和**5.325**款的规定，使用距第**5.312**和**5.323**款所列邻国边界450公里的协调触发距离。

**理由**：根据第**5.293**款，470-512 MHz和645-806 MHz频段划分给固定业务，614-698 MHz频段在一些2区国家划分给了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但须按照第**9.21**款达成协议。

根据第**5.295A**款，在一些1区国家，470-694 MHz频段划分给了作为次要业务的移动业务（航空移动除外），但须按照第**9.21**款达成协议。

在一些1区国家，第**5.307A**款将614-694 MHz频段划分给了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航空移动除外）并确定将该频段用于IMT，但须按照第**9.21**款达成协议。

根据第**5.308A**款，在一些2区国家，614-698 MHz频段被确定用于IMT，但须按照第**9.21**款达成协议。

在一些2区国家，第**5.325**款将890-942 MHz频段划分给了作为主要业务的无线电定位业务，但须按照第**9.21**款达成协议。

为了保护根据第**5.312**和**5.323**款划分的645至942 MHz频段的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使用第**749**号决议**（WRC-23，修订版）**和第**760**号决议**（WRC-23，修订版）**中给出的450公里的协调触发值作为第**5.312A**和**5.316B**款的程序规则（RoP）使用的最坏情况。

综上所述，450公里距离标准确保了IMT基站对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的保护，因此，相同的450公里距离标准适用于根据第**5.293**款运行的固定电台，这些固定电台的天线高度可能与IMT基站的天线高度相似（参见《GE06协议》附件2第4章的附录4.5，其中固定和陆地移动业务基站的典型天线高度为37.5 m），以保护根据第**5.312**款操作的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

此外，考虑到在862-960 MHz频段没有专门的ITU-R可交付成果提供航空无线电导航接收系统的典型特性和无线电定位业务系统的典型特性，相同的450公里距离标准适用于第**5.325**款规定的无线电定位业务，以保护根据第**5.323**款操作的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

本规则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

3.8 为保护3 400 MHz至3 800 MHz频段的固定和卫星固定业务免受第**5.430A**、**5.431A**、**5.432B**和第**5.434A**款规定的移动业务（航空移动除外）以及第**5.431B**款规定的IMT的影响，地面以上3米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采用-154.5 dB(W/m2·4 kHz)[[3]](#footnote-3)2的数值。

基于以上pfd值，采用ITU-R P.452-18建议书计算了20%时间平坦地形条件下的协调距离。 (MOD RRB24/510)

**理由**：反映根据第**5.434A**款在1区3 600-3 800 MHz频段移动业务（航空移动业务除外）划分升级为主要业务，但须按照第**9.21**款达成协议。

本规则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附件 2

新增有关第**170**号决议（**WRC-23，修订版**）的程序规则

有关第170号决议（WRC-23，修订版）的

程序规则

**卫星固定业务卫星网络采取的额外措施以加强附录30B频段的公平接入**

...

**第170号决议****（WRC-23，修订版）附件1**

**ADD**

|  |
| --- |
| **§ 3 c)**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注意到，WRC-23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关于第**170**号决议**（WRC-23，修订版）**的程序规则与无线电通信大会关于修订附录**30A**和**30B**的决定保持一致（见[WRC23/528号文件](https://www.itu.int/md/R23-WRC23-C-0528/en)中第13次全体会议的会议纪要第15.1项）。

因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决定，关于《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第6.39段的程序规则也适用于通过整合一组指定主管部门的所有单个最小椭圆而形成的波束的情况，如第**170**号决议**（WRC-23，修订版）**后附资料1的3c)段所述。

**理由**：为落实WRC-23的指示，在适用第**170**号决议**（WRC-23，修订版）**时适用从WRC-23收到的新导则。

规则生效日期：2025年1月1日

附件 3

修订有关第**9.21**和**9.36**款的现行程序规则

关于《无线电规则》

**第9条的程序规则[[4]](#footnote-4)\***

**MOD**

**9.21**

…

# 3 卫星网络的协调

某个主管部门报送附录**4**的卫星网络数据以启动第**9.21**款协调程序时，无线电通信局将根据第**9.36**至第**9.38**款的规定，酌情对涉及其他卫星网络的该卫星网络或对涉及地面业务的该卫星网络的空间电台采取行动。

如果该主管部门还要求对该卫星网络的地球站启动第**9.21**款的协调程序，该要求应与相关附录**4**数据一起提交。无线电通信局将酌情对位于该提出要求的主管部门领土内的特殊和/或典型地球站确定协调和/或“协议”区，并按照第**9.38**款的要求公布该资料（亦见第**9.36**款程序规则第2段）。在没有提供水平仰角数据的情况下以及对典型地球站而言，无线电通信局将假设水平仰角为0°。

**MOD**

**9.36**

…

2 对于第**9.11**至第**9.14**和第**9.21**款的协调要求，需要指出的是，无论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9.36**款（见脚注**9.36.1**）如何确定主管部门，任何主管部门，甚至未被确定的主管部门，均可根据第**9.52**款对公布的指配提出反对意见。按照第**9.52C**款，任何主管部门，包括由无线电通信局确定的主管部门，如果不在规定的时间限制内提出意见，均被认为不受该用途的影响。然而，根据第**9.21**款提出的特定地球站与地面业务的协调请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确定受影响的主管部门的依据是附录**7**中所载的协调区方法，如附录**5**表5-1所述。因此，通过该方法未确定的主管部门被视为不受影响，无需根据第**9.21**款与其达成协议。

…

**理由**：为反映第**9.36**款程序规则第2节适用于根据第**9.21**款提出的特定地球站与地面业务的协调请求。由于《无线电规则》附录**5**表5-1要求无线电通信局根据附录**7**中包含的协调区计算方法确定受影响的管理部门，任何通过附录**7**方法未确定的主管部门被视为不受影响，无需根据第**9.21**款与这些主管部门达成协议。

本规则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附件 4

新增有关第**13.2**款的程序规则

关于《无线电规则》

**第13条的程序规则**[[5]](#footnote-5)\*, [[6]](#footnote-6)\*\*

**ADD**

**13.2**

注意到第**13.2**款没有规定处理根据该规定提出的协助请求的详细程序，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决定，对于有害干扰事件，无线电通信局须适用以下步骤。

1) 当收到根据第**13.2**款提出的协助请求以及与有害干扰有关的全部细节（见第**15.27**款）时，无线电通信局须立即向受影响的主管部门确认收到来函，研究该事件并与有关主管部门联系，请求其紧急合作。如有必要，也可向任何主管部门索取进一步信息（见第**15.25**款）。

2) 无线电通信局的信函发出后七天内，如果有关主管部门没有根据第**15.35**款确认收到此函，无线电通信局须发出提醒函。

3) 无线电通信局的信函发出后30天内，如果有关主管部门没有将其对事件的调查结果（或其状况）通知无线电通信局，无线电通信局须联系受影响的主管部门，询问有害干扰是否仍然存在。

4) 如果有害干扰仍然存在，无线电通信局须向相关主管部门发送提醒函，表明如果在接下来的30天内没有解决该事件，将根据第**13.2**款将该事件报告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并附上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建议草案。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强调，本规则所载程序仅阐述了无线电通信局在执行第**13.2**款时所采取的行动，但绝不会改变主管部门在适用《无线电规则》中与有害干扰事件相关规定时应承担的义务。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还提醒受影响的主管部门确保在有害干扰已停止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以便可以认为该事件已经结束。

**理由**：澄清无线电通信局适用第**13.2**款时应遵循的程序。

本规则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_\_\_\_\_\_\_\_\_\_\_\_\_\_

1. 1 如[CCRR/73号通函](https://www.itu.int/md/R00-CCRR-CIR-0073/en)所述，WRC-23在修改后的第**5.429D**和**5.434**款中删除了对第**9.21**款的引用。 [↑](#footnote-ref-1)
2. \* 在此情况下，“邻国”包括《程序规则》中定义的协调距离范围内的国家。 [↑](#footnote-ref-2)
3. 2 该数值是WRC-07根据对卫星固定业务典型地球站的保护决定的。 [↑](#footnote-ref-3)
4. [↑](#footnote-ref-4)
5. \* **注：**WRC-15第8次全体会议期间就有关《无线电规则》第**13.6**款的《程序规则》做出了决定（CMR15/505号文件第1.39至1.42段），并批准了有关4(Add2)(Rev1)(Add1)号文件第6节的CMR15/416号文件，具体如下：

   “有关主管部门在回复《无线电规则》第**13.6**款查询时提交的部分证据是否被认为足以支持在整个频段频率指配的使用，以证明按照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登记的通知特性正在，或连续使用频率指配的问题，WRC-15认为，各主管部门需要尽可能完整地回应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进行的查询。如果无线电通信局收到其认为是部分回复的意见，可以预计无线电通信局将进一步向该主管部门澄清其查询的范围，或要求提供进一步或替代性资料。此外，众所皆知，WRC-15同意对第**13.6**款进行部分修订，以确保该条款的应用更为透明。这些修订将有助于解决此类问题。” [↑](#footnote-ref-5)
6. \*\* **注：**WRC-19在第10次全体会议上就有关第**13.6**款的适用性做出决定，请参见CMR19/571号文件中涉及批准CMR19/500号文件的第10.5至10.7部分：

   “1 WRC-19通过了一种新的、在特定频段和业务中部署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分阶段部署方式（milestone-based approach）。WRC-19向无线电通信局主任表明，在缺乏可靠资料的情况下，WRC-19不是在利用分阶段部署方式鼓励日常化使用《无线电规则》第13.6款，以确认在新决议做出决议1中未列出的频段和业务中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系统在得到通知的轨道平面上部署的卫星数量。

   …

   此外，WRC-19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ITU-R完成容限研究之前，在应用《无线电规则》相关条款（如第11.44C.2款或第[7(A)-NGSO-MILESTONES]号决议做出决议9d)）时格外谨慎。”\*\*\*

   \*\*\* 秘书处的说明：第**[7(A)-NGSO-MILESTONES]**号决议**（WRC-19）**的最终编号为第**35**号决议（**WRC-19**）。 [↑](#footnote-ref-6)